

## 論各級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在 102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府令公布。這部新法參酌了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第 155 號 (職業安全衛生公約,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及國際多數國家之立法例，使用「職業安全衛生」一詞替代過去的「勞工安全衛生」；同時，該法將其適用範圍擴大，以求所有因工作而引起的安全及健康的事項均能獲得確保。因此，該法第四條明訂「本法適用於各業」；但仍考慮其擴大適用後，可能有部分行業因而受到不小的衝擊；是以第四條但書明訂：「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本文因而檢視教育單位在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後，其可能面臨之問題。

依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規範，大部分之教育單位是依其第四條規定，以教育訓練服務業的身份被指定適用。其中，大專院校是在民國 82 被指定適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是在民國 90 年；而國民中學則是在民國 101 年。除此之外，在這些被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的學校中，僅其校園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並非全面性的適用。如今若《職業安全衛生法》將適用範圍擴及各級學校的全部區域，適用勞工數可能增至數百人，部分大專院校更可能至數千人。由於依目前的《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範，教育訓練服務業屬第二類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同時人員設置部分，至少應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一人為專職，且隨適用人數的增多有更多勞安管理人員設置的要求。因此，各級學校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面適用後，可能均應依法設此一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單位，且應聘任適當數量的職安衛管理人員。此舉對於各學校無疑是一項沈重的負擔，而公立學校則更會面臨有組織及人員規範配置受法令限制之困境。更甚者，就風險而言，校園中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外之教育場所，其風險也應較目前所適用的第二類具中度風險者之事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為低甚多，自不應一體規範之。

因此，現階段可行的作法，是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中但書之規範，將各級學校因規模、性質及風險的因素，仍僅將校園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納入適用；而校園中之一般教學場所，則爰該法第一條「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範，以《學校衛生法》規範之。《學校衛生法》第 25 條明訂「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同時，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中，也規範了相關事項，如應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

備維護人員、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相關設備及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等。

在權衡學校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學校的衝擊，及對於工作者安全健康的保障後，為求新法之相關規範在各級學校能順利推展，維持過去僅校園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或為現階段較為適當且可行之作法。

作者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王安祥教授